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3〕24号

签发人：邱志杰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3号建议的答复

王保才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划中原路与焦辉路交叉口的建议”已收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办理，现答复如下：

中原路是我市规划建设的城区东部快速通道，在北段与影视路、焦辉路相交形成五路平面交叉口，根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规定，该交叉口不宜设置环岛，具体情况是：

一、相关道路规划及不适宜设置环岛的规定

- (一) 中原路、影视路、焦辉路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 (二) 根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中相关要求:

4.1.1 1. 新建道路交通网规划中, 规划干路交叉口不应规划超过4条进口道的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 相交道路的交角不应小于70°, 地形条件特殊困难时, 不应小于45°。

4.4.1 1. 常规环形交叉口不宜用于大城市干路相交的交叉口上, 仅在交通量不大的支路上可选用环形交叉口。新建道路交叉口交通量不大, 且作为过渡形式或圈定道路交叉用地时, 可设环形交叉”。

结合该交叉口实际情况, 影视路过境货车较多, 中原路及影视路均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等级高, 且中原路向北接规划中的环太行高速出入口, 交通功能强, 因此此处不应做成五路交叉路口, 且不宜建设环岛。

二、目前交通组织优化的方案

建设中原路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组织市公路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召开该五路交叉口的交通组织论证会。

经认真讨论, 基于目前周边道路规划建设情况, 经过反复讨论, 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形成了以下方案。

(一) 中原路与影视路十字交叉, 弱化焦辉路在路口的交通功能。

(二) 焦辉路由西向东去往影视路的机动车辆通过在焦辉路

与山阳路交叉口、焦辉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增设提示标志，提前引导车辆左转上影视路的方式解决。

(三)取消在中原路设置掉头车道的形式，影视路由东向西去往焦辉路以及中原路由北向南去往焦辉路的机动车辆通过山阳路及金山路分流，在中原路与影视路交叉口设置提示标志引导交通分流。

最后，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项目管理科

联系人及电话：刘成东 355005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